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川山评报字（2020）F05 号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索尔国际 901 室

电话：(028) 87022616 85032765

传真：(028) 87022566

邮编： 610041

网址： www.shanhepg.com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0）F05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

评估目的：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处置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范围为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11018120107164 载明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0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406 米~2405 米标高，有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矿区范围内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1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100万吨，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130.5928万吨（含回推已动用量30.5928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00万 m^3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原水利用率：8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80万 m^3 ，生产规模：10.00万 m^3 /年；评估计算年限：10年；产品方案：桶装矿泉水；销售价格：132.28元/ m^3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1058.24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4.60%；折现率：8%。

评估结论：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时点上出让收益评估值为**426.8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折算单位资源储量评估值3.27元/ m^3 。

其中：

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10年（2019年12月1日~2029年11月30日），拟动用资源储量100万 m^3 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326.86万元；

需补缴2006年10月1日~2019年11月30日采矿权（取水量30.5928万 m^3 ）出让收益评估值100.00万元。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关于云南省主要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单）价为2.20立方米/吨资源储量，则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动用资源储量130.5928万 m^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287.30万元，小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426.86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持有的 C5300002011018120107164《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m³/年。根据“云财非税[2017]68号”规定，需补缴该采矿权 2006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历史动用量（2006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按有关单位认可的该矿实际取水量确定。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叶生平（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叶生平（矿业权评估师）

叶生平
矿业权评估师
5102200100295

喻劲松（矿业权评估师）

喻劲松
矿业权评估师
5102201669950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目 录

一、评估报告正文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4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4
3.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4. 评估目的.....	7
5. 评估基准日.....	7
6. 评估原则.....	7
7. 评估依据.....	8
8. 矿业权概况.....	10
9. 资源概况.....	12
10. 矿山开采现状.....	20
11. 评估实施过程.....	20
12. 评估方法.....	21
13.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择依据.....	23
14.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	24
15. 评估假设.....	29
16. 评估结论.....	29
17. 有关问题的说明.....	31
18. 采矿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4
19.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34

20. 评估责任人及评估人员.....	34
---------------------	----

二、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 1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36
------------------------------------	----

附表 2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可采储量计算结果表.....	37
--------------------------------------	----

附表 3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销售收入估算表..	38
------------------------------------	----

三、评估报告附件

1、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共 1 页
2、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共 1 页
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共 2 页
4、《矿业权评估合同书》	共 1 页
5、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	共 2 页
6、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共 1 页
7、《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 年 3 月）	共 36 页
8、《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书（寻矿泉水评审字[2017]01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	共 12 页
9、《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昆国土资矿泉水评审字[2017]1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	共 1 页
10、《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水开发利用方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2017 年 5 月）.	
.....	共 74 页
11、《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昆勘矿开审[2017]28 号，2017 年 6 月）	
.....	共 3 页
12、寻甸县水务局出具的《取水情况说明》	共 1 页
13、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及周边桶装矿泉水 2018 年、2019 年产品销售发票.....	共 20 页
14、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节选..	共 20 页
15、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	共 6 页
16、尽职调查登记表.....	共 1 页
四、采矿权评估报告附图	
1、交通位置图	
2、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水文地质图（1：25000 缩印件）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川山评报字（2020）F05 号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对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及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对象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采矿权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厂北路西南冶金地质研究所办公楼 2 楼

资质概况：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属独立法人单位。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1999]010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2947W。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评估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9795187816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明市寻甸县六哨乡板桥村；法定代表人：朱永华；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叁拾叁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瓶、桶装饮用矿泉水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评估对象和范围

3.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

3.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11018120107164）载明的矿区范围。

开采矿种：矿泉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1km²，开采深度+2406m～+2405m，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闭，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坐标	1980 西安坐标	
	X	Y
矿 1	2834425.95	34596308.36
矿 2	2834425.95	34596408.36
矿 3	2834325.95	34596408.36
矿 4	2834325.95	34596308.36
面积	0.01km ²	
开采标高	+2406m～+2405m	

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确定该矿出让年限为 10 年，出让

的资源储量为 100 万立方米。

3.3 矿权设置及历史沿革情况

云南西拉龙矿泉水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2 月以行政审批方式获得了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的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地址：寻甸县六哨乡板桥村，开采矿种：矿泉水，采矿许可证号：县采证号[1996]第 02 号，有效期限伍年，自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2000 年 12 月延续办理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地址：寻甸县六哨乡板桥村，采矿许可证号：530129004006，开采矿种：矿泉水，矿区面积 0.0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500 立方米/年，有效期：自 200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

2009 年 12 月，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以 334 万元价格通过市场拍卖转让获得了云南西拉龙矿泉水有限公司资产，以行政审批方式获得其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许可证号：5300000710090，地址：寻甸县六哨乡板桥村，开采矿种：矿泉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划定矿区面积 0.01 平方公里，核准开采规模为 10.00 万立方米/年，采许可证有效期限伍年，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到期后，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了该采矿权的延续，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8120107164，地址：寻甸县六哨乡板桥村，开采矿种：矿泉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划定矿区面积 0.01 平方公里，核准开采规模为 10.00 万立方米/年，采许可证有效期限伍年，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现《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18120107164），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0月19日换发，生产规模：10.0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8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9日，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

3.4 评估史及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经向矿山企业询证，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未进行过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评估，以往未缴纳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4. 评估目的

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处置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11月30日。报告中所采用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2019年11月30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选取2019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一是该时点系与评估委托人商定；二是考虑该日期为月末且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准备评估资料及矿业权评估师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6. 评估原则

（1）遵守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2) 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 (3) 尊重地质矿产勘查规律和资源开发经济规律的原则
- (4) 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和财务制度的原则
- (5) 遵循采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性原则
- (6) 遵循供求、变动、竞争、替代和预测原则
- (7) 最有效利用原则

7. 评估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 (5)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市场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 (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 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
- (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30 号）
- (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 号）

(10)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35号）

(1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执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18〕10号）

(12)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2004年1月9号）

(1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14)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查规范》（GB/T13727—92）

(1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16)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17)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8)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7年第3号公告）

(20) 《矿业权评估合同书》

(21) 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2)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年

3 月)

(23)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书(寻矿泉水评审字[2017]01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

(24)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昆国土资矿泉水评审字[2017]1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25)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2017 年 5 月)

(26)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昆勘矿开审[2017]28 号, 2017 年 6 月)

(27) 寻甸县水务局出具的《取水情况说明》

(28) 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及周边桶装矿泉水 2018 年、2019 年产品销售发票

(29) 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

(29)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 矿业权概况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位于昆明市寻甸县六哨乡集镇南西 1.5km 处马场梁子东麓, 隶属六哨乡板桥村委会, 公路至矿区有乡村公路连接, 矿区距寻甸县城公路里程约 60.0km, 距省会昆明公路里程约 120.0km, 矿区周边有乡村公路连接, 交通便利。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所处区域位于滇东高原的西部，属为构造侵蚀、剥蚀中山地貌类型，半环状山脊，地势南西高、北东低，分水岭海拔一般在 2800m 左右，区内最高山顶海拔 2996.0m(小海梁子)，西拉龙泉点海拔 2406m，板桥河海拔 2300m，相对高差最大 696m，地形坡度 15° — 30° ，区内植被发育较好。矿区处于马场梁子东麓，地形相对平缓，地形坡度 10° — 20° ，地表大多第四系残坡积层红粘土覆盖，厚 0.5—2.0m，陡坎处可见二叠系中统玄武岩出露。

矿区所处区域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其气候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春旱严重、秋凉少雨，四季不分，气候的地区性明显。据收集六哨乡气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 1200mm，其中雨季（每年 6—11 月）的降雨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9.8%；多年平均气温 9°C — 10°C ，无霜期 180 天，月平均气温最高为 16.4°C ，最低为 4.2°C 。

区内主要地表河流为板桥河，由西向东径流，其下游为金源河—块河，向北于东川汇入小江，属于金沙江水系。

矿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六哨乡板桥村委会，六哨乡是一个集高寒、少数民族、贫困三位一体的山区乡，位于寻甸县中西部，距县城 60km。东靠甸沙乡、金所乡，西连塘甸镇，南邻先锋乡、柯渡镇，北接凤仪镇。全乡有 11 个村委会，75 个自然村，96 个村民小组，人口 17913 人，面积 246km²，全乡居住着汉、彝、苗三个民族，以农业经济、半自然经济为主，主要农作物有洋芋、包谷、油菜籽、青稞等。

六哨乡自然资源丰富，全乡的特色农业产业是马铃薯，平均年产量

达 15 万吨，是全省最重要的马铃薯种植基地之一。由于山高谷深，深林覆盖率较高，有丰富的饮用水资源，是“引清济昆”工程最主要的水源区，预计工程完工每年输送到昆明空港开发区的水量将达到 7500 万立方，乡内所产的“西拉龙”矿泉水在本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力。

8.3 以往地质工作

(1) 《1: 20 万武定幅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703 部队，1977 年 7 月提交)；

(2)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勘查报告》(云南地矿科工贸开发公司，1995 年 4 月提交)；

(3) 《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07 年 8 月提交)；

(4) 2017 年 3 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提交了《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其中偏硅酸含量大于 25.0mg/l，已达到《饮用天然矿泉水》(GB/T8538—2008)中的界限指标，“感官特征”、“限量指标”、污染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水质稳定，属于饮用天然偏硅酸矿泉水。其水质也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06)标准。以枯月期涌水量作为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西拉龙泉为 322.27m³/d。该报告已经过专家评审并备案。

9. 资源概况

9.1 矿区地质简述

9.1.1 地层

矿区及周边广泛出露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二至四段玄武岩（P2 β b-d），与西拉龙泉有关的构造是板桥向斜和 F₃ 北西向断裂，板桥向斜北东走向，两翼倾角平缓，核部为侏罗、三叠系和二叠系峨眉山组四段地层，翼部由二叠系峨眉山组三至一段以及更老的地层组成。

矿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火成岩裂隙水。西拉龙泉的含水层为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三段（P2 β c），岩性上部为致密状玄武岩和杏仁状玄武岩互层，下部为斜斑玄武岩夹杏仁状玄武岩，底部为含火山角砾玄武质凝灰岩，泉水流量 0.10~3.88l/s，富水性弱—中等。

9.1.2 构造

西拉龙矿泉水矿区在区域上处于川滇构造体系滇中经向构造带和云南山字型构造脊柱复合部位，云南山字型构造脊柱为普渡河断裂带及两侧褶皱，它正对山字型构造前弧弧顶。受小江断裂带及普渡河断裂带挟持，构造体系为经向构造体系斜截、复合华夏构造、入字型构造及纬向构造，以经向构造为主，次为华夏构造，纬向构造、入字型构造以其零散、隐伏或截接、包容为特点。

1) 经向构造体系

经向构造体系为区域内最重要的构造体系，属川滇构造体系滇中经向构造带，由南北向的压、压扭性断裂—小江断裂带（嵩明—沧溪大断裂、寻甸—功山大断裂）与普渡河断裂带为主干构造，及许多南北向复式褶皱组成，伴生或派生出的有近东西向的横张断裂，北东向和北西向两组压扭、张扭性断裂和褶皱及旋扭构造。

①小江断裂带

小江断裂带是云南地区较为重要的断裂带，位于康滇菱形地块南半部的东边界，呈 SN 走向，现代活动方式主要以左旋走滑为主。断裂带全长约 450km，在东川以南分成东西两支（嵩明～沧溪大断裂、寻甸～功山大断裂），相距约 20km，东支和西支左旋平均位移速率 6mm/a，断裂带北部与四川则木河断裂相连、南部被红河断裂所截，同时在距离红河断裂约 50km 的区域与近北西向的石坪—建水断裂、通海—峨山断裂相交，使得小江断裂带成为一个地震构造较为复杂的区域，小江地震带上的地震以频度低、强度高著称，如云南省最强烈的地震—1833 年嵩明 8.0 级大地震就发生在其上；但发生在与其相交的断裂带上的地震有些表现出频度高、强度也高的特点，如石坪—建水断裂、通海—峨山断裂上的地震，小江断裂带属现今仍在活动的断裂，是一条强烈破坏性地震频发的地震带。

②寻甸—功山大断裂（F1 小江断裂东支）：该断裂近南北走向，为逆断层，在寻甸盆地该断裂倾向东，倾角 $60^{\circ} \sim 70^{\circ}$ ，延伸长度 166km，断层性质显示为以压性为主，并具有扭性（左行扭动）的特征；断裂破碎带由角砾岩及糜棱岩组成，钙、泥质胶结，断层面上多见擦痕及磨光面，挽近活动性十分明显，亦是条长期活动、性质复杂的大断裂。

③嵩明—沧溪大断裂（F2 小江断裂西支）：断层南北向延伸，在地貌上断层多沿直线型沟谷、南北向的湖泊等特征地区通过。评估区附近主断面西盘为沧浪铺及龙王庙组东盘为茅口组及玄武岩组，断层两侧地层位移极大，地层界线与断层线多呈斜交关系，沿线尚见破碎带、角砾岩、糜棱岩，宽 15～50m，断层面倾向西，倾角 $30^{\circ} \sim 60^{\circ}$ ，主断层

之东有一条同向的断层相伴；断层性质显示为以压性为主，并具有扭性（左行扭动）的特征，断层挽近活动性十分明显，清水海、上游水库呈南北向长条形，并为断层所通过，是第四纪形成的断陷构造湖，该断层是条规模巨大、长期活动、性质复杂的断裂。

④普渡河断裂（F8）

普渡河断裂是由于亚欧大陆板块和印度洋板块之间相互挤压所造成的，始于金沙江以北，往南沿普渡河谷至禄劝东后继续向南延伸，经昆明、滇池、玉溪盆地西缘，止于峨山附近，全长近 300km。该断裂带由数条近于平行的断裂组成，总体走向近南北，主干断裂破碎带宽 50m～400m，由构造角砾岩、碎裂岩、糜棱岩、断层泥等组成。

西拉龙矿泉水取水点位于嵩明—沧溪大断裂（F2小江断裂西支）西侧约 10.0km，与西拉龙泉有关的构造是板桥向斜，板桥向斜北东走向，两翼倾角平缓，核部为侏罗、三叠系和二叠系峨嵋山组四段地层，翼部由二叠系峨嵋山组三至一段以及更老的地层组成。

9.2 水文地质特征

9.2.1 地下水类型

根据地下水在岩石中的赋存条件，水动力特征及水物理化学性质，矿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火成岩裂隙水。

9.2.2.含水区组富水性特征

火成岩含水层富水性总体为弱—中等，区内与西拉龙泉关系密切的二叠系中统峨嵋山组二至四段火成岩裂隙水含水层富水性如下：

①富水性极弱——较弱的含水层组：

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四段（ $P2\beta d$ ），岩性上部和中部为致密块状玄武岩，下部为杏仁玄武岩，底部为火山角砾凝灰质碎屑岩，成层性很差，泉水流量 $0.01\sim 0.50\text{l/s}$ ，为相对隔水层，在西拉龙泉的形成中起阻水作用。

②水性弱——中等的含水层：

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三段（ $P2\beta c$ ），岩性上部为致密状玄武岩和杏仁状玄武岩互层，下部为斜斑玄武岩夹杏仁状玄武岩，底部为含火山角砾玄武质凝灰岩，泉水流量 $0.10\sim 3.88\text{l/s}$ ，为西拉龙泉的含水层。

③富水性弱——中等的含水层：

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二段（ $P2\beta b$ ），岩性上部为杏仁状玄武岩，中部为致密状夹杏仁状玄武岩，下部为斜斑玄武岩，底部为火山角砾岩、凝灰岩夹灰岩凸镜体，泉水流量 $0.50\sim 1.50\text{l/s}$ ，分布于次级分水岭一带。

9.2.3.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及西拉龙泉的形成特征

板桥、西拉龙一带气候湿润，降雨充沛，大气降雨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补给区海拔 $2800\text{m}\sim 2900\text{m}$ ，径流区地形较缓，植被发育良好，有利于大气降水的均匀缓慢入渗补给，排泄区处于沟谷一带，海拔 $2300\text{ m}\sim 2400\text{m}$ 。构造上分析，补给区正位于板桥向斜中，向斜核部分布三叠——侏罗系（ $T-J$ ）和二叠系峨眉山组四段（ $P2\beta d$ ）相对隔水层，翼部分布峨眉山二、三段（ $P2\beta b-c$ ）含水层，向斜中并有 $F3$ 导水断层横截。受向斜和断裂构造影响，含水层中除原生裂隙外，构造也比较发育，降雨入渗补给后形成的含水层和断层中的地下水，沿含水层中层理、节理和构造裂隙，由地形的高处向低处径流，亦即由向斜翼部向核部汇集。

地下水径流至地形低凹地带，于向斜核部遇相对隔水层受阻，地下水以泉的形式排泄，形成西拉龙泉。地下水长期、缓慢地沿含水层中裂隙径流过程中，不断地溶滤出玄武岩中可溶性二氧化硅以及其它多种化学成分，形成偏硅酸矿泉水。

9.2.3 矿泉水的产出与形成条件

（1）矿泉水形成的介质条件

矿区及周边出露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二至四段玄武岩（ $P2\beta b-d$ ），据测定，岩石中 SiO_2 平均含量高于 50%，是矿泉水形成的主要物质来源。

大气降水的补给是形成矿泉水的重要条件，由于岩石中富含大量硅质矿物，当大气降水入渗地下在围岩相互作用、运移过程中不断溶解围岩中的可溶组份，使地下水富含偏硅酸组份，形成偏硅酸矿泉水，由于地下水渗流所经过岩石的化学成分，多为难溶的矿物成份，所以虽经过较长距离的缓慢运动，但获得的矿物盐依然较少，至使泉水溢出地表后依然呈现低矿化度，具动态稳定单泉流量小的特点，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cdot mg$ 型。

（2）矿泉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矿泉水的补给区位于海拔 2800—2900m 小海梁子一带，主要出露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二至三段玄武岩（ $P2\beta b-c$ ），地貌上为构造侵蚀、剥蚀中山地形，补给径流区森林茂盛，森林覆盖率达 80% 左右，雨量丰沛，当降水入渗地下后，在重力作用下，沿岩石裂隙网络向地下深部缓慢渗透、循环，并由南西向北东径流，在马场梁子东麓海拔 2406m 处受二叠系中统峨眉山组四段玄武岩（ $P2\beta d$ ）相对隔水层阻隔，在二叠系中统峨

帽山组三段玄武岩（P₂βc）中以泉的形成式溢出地表。据该泉水的流量动态观测资料，泉水动态稳定及水质变化较小，说明矿泉水径流途径较长，径流速度缓慢。

9.3 矿泉水物理化学性及水质评价

9.3.1 物理化学基本特征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年3月），该泉水清澈，透明无色，无异味和肉眼可见物，色度<5，物理特征符合国家标准（GB/T8538-2008）中的“感官要求”。

水中阴离子以重碳酸根离子为主，含量 25.99—41.95mg/l，平均含量 31.45 mg/l；阳离子以钙、钠、镁为主，其它阳离子含量低，钙离子含量 3.09—6.20mg/l，平均含量 4.39mg/l，钠离子含量 0.5—3.0mg/l，平均含量 1.73mg/l，镁离子含量 1.18—3.76mg/l，平均含量 2.31mg/l，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型。pH 值 6.7—7.7，平均值 7.4，属中性水。总硬度 14.5—30.95mg/l，平均 20.46mg/l，属于极软水，可溶性总固体 58.9—70.07mg/l，平均 64.09 mg/l，具低矿化度特点。铁锰离子含量极低，铁离子含量约小于 0.04mg/l，锰离子含量均小于 0.02mg/l。

从上检测结果显示，寻甸县西拉龙泉物理、化学基本特征符合天然矿泉水(GB/T8537—2008)标准中的感官指标要求，水化学类型属重碳酸钙镁型，为低矿化度极软水。

9.3.2 理化要求

据寻甸县西拉龙泉 1994、1995、2009、2014、2010、2017 年的水质

检测报告，含偏硅酸、锂、锶、锌等特征组分，其中偏硅酸含量为 30.06—32.80mg/l，平均 31.54mg/l，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中的界限指标标准要求。

9.4 矿泉水允许开采量计算及评价

9.4.1 矿泉水允许开采量计算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 年 3 月），以枯月期涌水量作为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西拉龙泉为 322.27m³/d（折合 11.76 万 m³/a）。

矿山证载生产能力为 10 万 m³/a，小于水源地允许开采量。

参考国土资源部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2000），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地规模属大型。

9.4.2 矿泉水水质评价

寻甸县西拉龙泉 1995 年 4 月获得云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鉴定委员会鉴定的合格证书，2009 年以来每年对该泉取样送云南省矿泉水鉴定委员会指定的矿泉水测试单位检测，从上述水质检测报告得出，寻甸县西拉龙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GB8537—2008）水中偏硅酸达到“界限指标”、感官特征，限量组分，污染物和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属于饮用天然偏硅酸矿泉水。据 1994 年、1995 年、2009 年、2010 年、2014 年、2017 年已有的检测报告资料分析，该泉水质检测的偏硅酸含量在 30.06—32.80mg/l，平均 31.54mg/l，其余感官特征、界限指标、限量组分，污染物和微生物指标

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8—2008）标准，属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偏硅酸矿泉水。同时据 2016 年的水质检测报告，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所检测的 38 个项目，全部为合格，完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矿山开采现状

矿山取水点为地表直接出露的泉点，现已在泉点出水口修建了一长 30m，宽 10m，深 2m，容积为 600m³的封闭储水池，用于收集自流的泉水。水池房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水池房旁建有封闭水泵房，水泵房内分布有抽水设备，安装了水表（在线监测）。取水方案为用不锈钢多级离心泵（型号为 CDLF32-80，扬程 115m，流量 32m³/h）抽取泉水口封闭储水池中的一部分水至厂区储水罐，然后通过输水管线分别进入生产车间，用于矿泉水生产。该矿是生产“西拉龙”矿泉水的水源。

该采矿权人自 2010 年受让该采矿权以来，实际年取水量较小（几千~2 万多立方米/年），均小于采矿许可证核准取水量（10 万 m³/年）。

11. 评估实施过程

评估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0 年 1 月 17 日结束。根据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按照以下程序对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进行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1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中标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

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2019年12月18日，采购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昭孔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我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进行项目接洽，明确此次评估对象、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等事宜，拟定评估计划。

（2）尽职调查阶段：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评估人员李建军、贾贵波在矿山负责人李鸿的陪同下对矿山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其内容包括调查评估对象地形地貌、交通、供电、供水等条件、矿体特征、矿石类型、矿石质量、开采条件、矿山生产建设情况等，收集与评估相关的生产勘探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技术资料。

（3）评定估算阶段：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根据所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4）提交报告阶段：2020年1月15日~1月17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审查》，2020年1月17日正式提交评估报告。

12. 评估方法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设计生产规模为10.00万立方米/年，其水资源评价报告已经评审和备案，并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且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7年第3号公告）对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应采用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两种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4种评估方法。

由于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尚未发布具体的计算模型，尚无法采用；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矿山适用的交易案例，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

经调查，该矿实际年生产取水量较小，远未达到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且由于多方面原因，其财务及审计资料均显示该矿多年处于亏损状态，其成本较同类矿泉水企业明显偏高，其提供的财务资料无法利用，故不具备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因此，考虑到矿泉水开发的收益特点及评估目的，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它包含收益途径全部内涵。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 + \frac{i}{1+i}}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一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2，3，...，n）；

n — 评估计算年限。

注：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t=1/12$ ，2020 年 $t=1+1/12$ ，依此类推。

13.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择依据

13.1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选取依据

（1）《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 年 3 月）

（2）《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书（寻矿泉水评审字[2017]01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

（3）《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昆国土资矿泉水评审字[2017]1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

13.2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

（1）《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 年 5 月）

（2）《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昆勘矿开审[2017]28 号，2017 年 6 月）

（3）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13.3 对水资源评价报告的评述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2017 年 3 月编制提交了《云南省昆明

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此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昆明市寻甸县国土局组织评审通过（评审意见书文号：寻矿泉水评审字[2017]01 号），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文号：昆国土资矿泉水评审字[2017]1 号）。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具备地质勘查资质，“水资源评价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储量依据。

14.1.2 对开发利用方案的评述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昆勘矿开审[2017]28 号”文通过了对该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具有设计资质，评审对《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目的、程序及资料依据、开采工艺、开采技术指标，以及安全、环境保护、取水影响及建议措施和资源保护方案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评审意见，因此，“开发利用方案”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开采技术指标参考依据。

14.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的选取

14.1 矿泉水允许开采量

根据通过评审备案的《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评价报告》（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2017 年 3 月），以枯月期涌水量作为矿泉水的允许开采量，该矿

山允许开采量为 322.27m³/d（折合 11.76 万 m³/a）。

14.2 生产规模

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00002011018120107164，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m³/年。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10.00 万 m³/年。

14.3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泉水特征，水资源能再生利用，理论服务年限为永续。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确定该矿泉水的评估计算年限取 10 年。但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矿泉水开采的特点，该矿泉水采矿权属于一次置权，分期出让的采矿权，本次评估仅为处置 10 年期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后续出让时均需重新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

14.4 开采方案

矿山矿泉水开发利用方式为直接利用，取水方案为用不锈钢多级离心泵（抽水泵型号为 CDLF32-80，扬程 115m，流量 32m³/h）抽取泉水口封闭储水池中的一部分水至厂区储水罐，然后通过输水管线分别进入瓶装水、桶装水生产车间和厂区生活用水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统一排入厂区自建的废水收集池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养鱼，废水不外排。

生产工艺流程：原水→储水罐→过滤（细滤-精滤-微滤）→混合塔（杀菌净化）→分配增压→密封室（灌装）→封盖→灯检→包装→检验入库。

14.5 产品方案

按照水资源评价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为偏硅酸矿泉水，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的国家标准要求。

根据对采矿权人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情况的调查，企业以生产 18.9 升桶装矿泉水为主，瓶装矿泉水生产量极少。因此参照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的《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践研究》，“如矿泉水矿权评估，其产品存在桶装和瓶装产品，为避免将分装加工及品牌效益计算到矿业权价值上，产品方案以按同类水质的桶装水确定为宜”。由于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西拉龙”牌矿泉水销售路线为较高端矿泉水，在市场具有一定品牌效益，故本次评估采用的产品方案为当地同类水质的桶装矿泉水。

根据对采矿权人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情况的调查，企业以生产 18.9 升桶装矿泉水为主，瓶装矿泉水生产量较少。企业矿泉水的生产，是以销定产，主要销往寻甸县城、曲靖及昆明市区。

14.6 产品产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

（1）产品产量计算

该矿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为取水量 10.00 万 m³/年。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清洗水桶、生产成品水处理的过滤废水及因外包的桶或瓶质量不合格可能产生少量的质量不达标的成品水产生，原水利用率为 80%。故本次评估确定原水利用率为 80%，则正常生产年份成品矿泉水产量为 8.00 万 m³（10.00 万 m³×80%）。

（2）产品销售价格

参照《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产品销售价格一般应该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 2018 年-2019 年矿山企业矿泉水财务资料及销售发票统计，18.9L 桶装矿泉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 元/桶。由于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西拉龙”牌矿泉水销售路线为较高端矿泉水，其销售价格在当地矿泉水市场中处于较高水平，故不能体现当地同类水质矿泉水的平均价格水平。

经评估人员对当地矿泉水市场销售情况的了解，当地市场桶装水（一般 18.9L）销售价格相差较大。为避免将品牌效益计算到矿业权价值上，参照当地一般同类水质矿泉水销售价格，当地 18.9L 桶装矿泉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9 元/桶左右（附件 14）。

根据企业提供的运输费用合同，单位运输费用约为 1.9~3.4 元/桶（其中昆明市区 3.2 元/桶、曲靖市区 3.4 元/桶、寻甸县城 1.9 元/桶）。经类比当地矿泉水生产企业桶装矿泉水产品销售价格，扣除分装加工、运输及市场营销等费用，其中分装加工及市场营销约占销售价格的 1/2 至 2/3 左右。本次评估确定成品矿泉水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 元/桶（18.9L/桶）较为适宜。

按照标准桶容量 18.9L 计算，每立方米（吨）水理论可装 52.91 桶，矿泉水每吨不含税坑口价格为 132.28 元/m³（2.50 元/桶×52.91 桶/m³）。

因此本次评估以矿泉水不含税坑口价格 132.28 元/m³作为该矿泉水

厂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产品价格。

对比一般矿泉水市场以及评估人员调查情况后，评估人员认为该结果可视为对未来该地区同品质天然饮用矿泉水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按照矿泉水 132.28 元/m³作为本次评估计算销售收入的依据。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 3。示例：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 \text{正常生产年矿泉水取水量} \times \text{矿泉水生产利用} \\ &\quad \text{率} \times \text{矿泉水销售价格} \\ &= 10.00 \text{ 万 m}^3 \times 80\% \times 132.28 \text{ 元/m}^3 \\ &= 1058.24 \text{ 万元}\end{aligned}$$

14.7 采矿权权益系数

采矿权权益系数是收入权益法中重要的评估参数，它是对企业销售收入现值进行直接切割的系数。

天然矿泉水属水气矿产，可归类为其他非金属矿产，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矿权权益系数表（折现率为 8%）”，其他非金属矿产的权益系数一般在 4.0%~5.0%之间。

本矿矿泉水采用地表取水，管道运输到矿泉水厂灌装，饮用天然矿泉水产地与消费市场运输距离较远，且当地市场竞争较激烈，同类矿山经济效益状况一般等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60%。

15.10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方式，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第 18 号）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CMVS 30800—2008），本次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

15.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采矿权评估以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批准矿区范围内经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2）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3）矿山企业资产优良且能正常持续经营，评估对象设定的生产方式，产品结构保持不变。

（4）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5）矿山的采选技术以设定的技术水平为基础。

（6）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6. 评估结论

（1）评估计算年限 **10** 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状况的基础上，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云南省

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10 年，拟出让资源储量 100.00 万 $\text{m}^3/\text{年}$ ）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326.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表 2 及附表 1）。折算单位资源储量评估值 3.27 元/ m^3 。

（2）需补缴 2006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财综[2017]35 号”及“云财非税[2017]68 号”规定，对于无偿取得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该矿因以往未缴纳过采矿权价款，故需补缴 2006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期间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出让收益。

根据寻甸县水务局出具的取水《情况说明》，该矿安装流量计远传数据系统后用水量有精确的统计数据，该矿 2014 年~2019 年共计取水 126434 立方米，年平均取水量 21072.3 立方米。经计算，2014 年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矿山取水量为 124678 立方米（71 个月/72 个月 $\times$ 126434 m^3 ）。

由于矿山企业无法提供 2014 年以前动用资源量的具体依据，根据寻甸县水务局出具的取水《情况说明》，该矿山自 1997 年获得取水许可证后，核定取水许可规模为每年 2.5 万 m^3 ，获证以来每年取水量未超过核定取水规模，没有超规模取水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 2006 年 10 月-2013 年取水量按每年 2.5 万 m^3 进行计算，2006 年 10 月-2013 年取水量共计 18.125 万 m^3 （7.25 年 $\times$ 2.5 万 $\text{m}^3/\text{年}$ ）。

综上，2006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已动用资源储量共计 30.5928 万 m^3 。需补缴采矿权（取水量 30.5928 万 m^3 ）出让收益 100.00 万元（ $326.86 \text{ 万元} \div 100 \text{ 万 } \text{m}^3 \times 30.5928 \text{ 万 } \text{m}^3$ ）。

（3）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

综上，本次评估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拟（已）动用资源储量合计 130.5928 万 m^3 ，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26.86 万元（ $326.86+1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见表 2）。

表 2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评估结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拟出让（已动用） 资源储量（万 m^3 ）	评估值 （万元）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 龙泉饮用天然矿泉 水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	评估计算年限 10 年 (2019 年 12 月~2029 年 11 月)	100	326.86
	已动用资源储量 (2006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	30.5928	100.00
	合 计	130.5928	426.86

（4）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关于云南省主要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单）价为 2.20 元/吨资源储量，则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动用资源储量 130.5928 万 m^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87.30 万元，小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 426.86 万元。

17. 有关问题的说明

17.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7.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根据现行法规规定，本项目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在此期间如果委托评估的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应商请本评估公司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有关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了不可抗拒的变化，并对采矿权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公司重新确定其采矿权价值。

17.3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范围

本次评估仅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提供公平、公正的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本项目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法规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格，没有考虑矿业权转让、企业股权交易、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时，本次评估结果失效。

17.5 其他责任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水质水量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及财务经济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评估报告须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盖章、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能生效。

(4) 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6 特别事项说明：

云南省寻甸县西拉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持有的C5300002011

018120107164《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10.00万米³/年。根据“云财非税[2017]68号”规定，需补缴该采矿权2006年10月～2019年11月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历史动用量（2006年10月～2019年11月）按有关单位认可的该矿实际生产能力（取水量）确定。

18. 采矿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后使用。
- （2）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 （3）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
- （4）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5）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9.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20. 评估责任人及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叶生平（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叶生平（矿业权评估师）



喻劲松（矿业权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贾贵波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